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生 姓 名		申 請 編 號		申 請 生 聯 絡 手 機	
		身 分 證 號 碼	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聯 絡 手 機	

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
 系（組）名稱：_____

（錄取結果：☐正取_____名 ☐備取_____名）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
 棄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申請生簽名	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簽 名		日 期	114 年 月 日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日期內（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傳真（05-6310857）至本校綜合教務組；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（信件主旨標題：申請編號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）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4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（請擇一）。（確認收件後，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。）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申請生得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